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作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:

《关于增补陈孝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《关于增补陈孝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并认为: 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孝伟先生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 董事任职资格,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 其他条件,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未发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孝伟先生有《深圳 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中规 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,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 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: 陈燕燕、袁泽沛、王艳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八日

